**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**

 （一）调查终结报告或者有关审查情况报告；

 （二）执法决定代拟稿；

（三）作出执法决定的相关依据；

 （四）作出执法决定的证据资料；

（五）经听证、评估的，提交听证笔录、评估报告；

（六）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执法承办机构

法制审核机构审核

调查终结后

提交审核审核机构

（一）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执法主体合法、行政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、未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、事实认定清楚、证据合法充分、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准确、适用裁量基准适当、程序合法、执法文书完备规范的，提出同意的意见;

（二）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实认定、证据和程序有瑕疵、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错误、适用裁量基准不当、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的，提出改正的意见;

（三）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、行政执法人员不具备执法资格、事实认定不清、主要证据不足、违反法定程序的，提出重新调查、补充调查或者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;

（四）对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或涉嫌犯罪的，提出移送的意见。

法制审核结果

审核重点

5个工作日，案情情况复杂的，经局主要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5个工作日

（一）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;

（二）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；

（三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合法充分；

（四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；

（五）适用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

（六）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；

（七）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、规范；

（八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

（九）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。